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的宣桥镇市容环卫作业购买第三方服务（2026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宣桥镇市容环卫作业购买第三方服务（2026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36163万元，资产总额为184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7日

